

# 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## 挡土墙护坡工程所需设备租赁项目招标文件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挡土墙护坡工程所需设备租赁项目，招标人为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资金为自筹资金，资金已落实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招标，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挡土墙护坡工程所需设备租赁项目

(2) 采购内容：租赁320型挖掘机2台、50型装载机2台、砂浆搅拌机1台、发电机组1组。

(3) 租赁期限：3个月

(4) 招标控制价：48万元

(5) 项目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

### 三、投标人要求

(1) 企业简介；

(2)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3)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；

(4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需授权，见附件）；

(5) 信用中国查询证明文件；

(6) 《报价单》，详见附件；

(7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

(8)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询价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询价的响应人，请于响应截止日期前联系我  
方采购人。（询价文件格式见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  
司招标文件准备材料）

#### 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人需按上述要求将所有资料统一按A4规格打印  
并牢固装订成册（不得散页），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邮寄至  
以下收件地址，所有资料及单位名称处均需加盖公章；各响  
应人对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除非发生采购人  
认可的变更，否则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。我公司将按照报  
价高低、满足服务要求等原则确定1家供应商。

收件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

收 件 人：赵女士

电 话：18639117199

5.2 截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 18：00（北京时间  
）

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  
受理。

六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询价响应文件无效，作为废标处  
理：

6.1 提供资料不全或者提供的资料未加盖公章；

6.2 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(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  
件)；

6.3 询价响应内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。

#### 七、评审时间及地点

7.1 评审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 11：00（北京时间  
）

7.2 评审地点：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5楼  
1588室

#### 八、发布公告媒体

本次采购公告在《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》及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

联系人：赵女士

电 话：18639117199

邮 箱：78181219@qq.com

附件《报价单》

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报价单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报价单位：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单位地址：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报价人：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电话：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报价时间：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序<br>号 | 采购内容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<br>元） | 总价（<br>元） | 备注 |
| 1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2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3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合<br>计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备注：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